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预计2012年度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交易标的是本公司租赁土地、租赁房屋事项。

● 关联董事张跃先生、韩增义先生、王彦春先生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一、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租赁土地

公司向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以下5宗土地使用权。

序号	宗地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	价格（元）
----	------	----	---------------------	-------

1	四平市铁东区线路用地	交通	1,075,787.66	107,578.766
2	梨树县线路用地	交通	1,783,537.36	178,353.726
3	公主岭市线路用地	交通	3,220,466.60	322,046.660
4	长春市朝阳区线路用地	交通	291,302.00	29,130.200
5	长春市南关区线路用地	交通	755,725.00	75,572.500
合计			7,126,818.62	712,681.862

2、租赁房屋

公司向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以下6处房屋,包括附属设施、设备。

序号	站名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价格(元)
1	长春收费站	生产经营	961	
2	范家屯收费站	生产经营	1,058	
3	公主岭收费站	生产经营	1,025	
4	郭家店收费站	生产经营	1,058	
5	四平主线收费站	生产经营	1,232	
6	四平匝道收费站	生产经营	1,232	
合计			6,566	1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第一大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吉高集团”)

法定代表人:韩增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元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0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高速公路的开发建设、管理、养护、五金建材、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沥青、日用百货、服装。

吉高集团持有本公司49.1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吉高集团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协商合理定价。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人租赁土地和房屋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1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上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1日